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4〕2023202号

当事人：洛阳市水云涧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KRWC029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洛神花园北院二楼中部

法定代表人：柴杰

2023年12月26日，我局接洛阳市偃师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函，该函显示当事人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在经营期间，连续三次因存在卖淫、嫖娼行为被区公安分局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执法人员同日对当事人立案，并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进行了案件调查。

经查：当事人接手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生意后，于2022年2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及2021年因存在卖淫、嫖娼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并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1.偃师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偃公（镇）行罚决字{2020}1206号、2.偃师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偃公（镇）行罚决字{2021}1949号。

我局查询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情况：名称：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7EW9E6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培培；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4日；经营状态：注销；核准日期：2022年04月08日；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洛神花园临街楼2楼；经营范围：足浴、保健按摩服务。并查询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柴杰为原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曾任原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应当知道原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被公安机关停业整顿及罚款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当事人又因存在卖淫、嫖娼行为受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槐新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偃公（槐）行罚决字{2023}2378号，处罚内容为：对洛阳市水云涧保健服务有限公司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并处罚款伍万元处罚。其后被公安机关贴封条停业十五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2.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和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被公安机关处罚的事实；

4.洛阳市偃师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函及附件，证明当事人和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及建议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情况；

5.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页面及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证明当事人及洛阳悠然足道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本）》“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2024年1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偃市监罚告〔2024〕20232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本）》“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吊销洛阳市水云涧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